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6日、3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目前，公司已确定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4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

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0日